



第十一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曼谷

议程项目 3、4、5、6 和 7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
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关于犯罪与司法，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的曼谷宣言”草案初稿*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一些国家政府收到的评论.....	2
泰国	2

* 本文件反映一个国家政府提交的评论。



二. 从一些国家政府收到的评论

泰国

[原文：英文]

第 5 执行段：

1. 泰国原则上重视公营和私营部门中的“善政”这一概念。但是，鉴于“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这一用语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中作了使用，从而有足够的理由作为为这一段达成共同同意的措词的一个基础，因此，泰国愿意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接受这一用语。

第 6 执行段：

2. 泰国认为民间团体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赞成删去第 6 段中的方括号并按原样保留该段。

第 11 和 14 执行段：

3. 泰国对人口贩运问题特别关切，因为这一问题仍对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弱势群体产生消极影响。因此，有必要对这一全球性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应加倍作出努力以有效对付这种形式的犯罪。

4. 为此，应在第 11 执行段中的“绑架”一词之前添加“人口贩运和”这些字样，并应在第 14 执行段中的“支助”之后添加“和服务并起诉罪犯和那些帮助罪犯实施此类犯罪的人”这些字样。

新的执行段

5. 对泰国来说，解决毒品贩运问题极为重要。人们往往推定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已包括在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中。不过，泰国认为，曼谷宣言应更明确地论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特别是应从在起诉那些已实施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的人方面和在管制前体物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角度加以论述。因此，应在第 14 段之后添加以下新的一段：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贩运问题及其造成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因此吁请在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方面，特别是在起诉那些已实施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的人方面以及在管制前体物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第 21 执行段

6. 泰国支持在第 21 段中添加印度尼西亚提议的一句（见 A/CONF.203/16/Add.3，第 15 段）。

第 24 执行段

7. 泰国认为，包括恢复性司法在内的替代措施不仅对于减少案件数量而且对于避免可能由监禁产生的消极影响都是必要的。“替代措施”的含义完全涵盖了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因此，应在“进一步制定”一词之后添加“起诉的替代措施，其中包括”这些字样，并应在“法庭的案件数量”之后添加“并避免可能由监禁产生的消极影响”这些字样。
